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03號

原告 林黃罕（住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林美玲

被告 楊文杰

金展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珠秀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4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 官 鄭虹真

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福基